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促进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管理的目的，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2017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除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未发生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报告期末，公司出售所持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出售日该公司对本公司资金占用余额为212,446,980.55元。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业务；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向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2亿元担保，除此以外，公司无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担保事项；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4、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遵循相关内控制度、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及担保行为。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李平、周春生、徐强国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